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51202106108345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凡年龄在出生满 30 天至 85 周岁、能正常工作或生活、身体健康的自然人,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 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团体。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 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约定保险区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经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续保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后, 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 并且所需药品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对于治疗该恶性肿瘤实际发生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以下简称“药品”)的药品费用, 扣除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从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除本保险外的其他商业保险、公益慈善机构、单位或个人等其他途径实际获得的药品费用补偿后由其个人实际支出的药品费用, 保险人按照“(个人实际支出的药品费用-免赔额)×给付比例”计算给付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一)用于治疗特定恶性肿瘤的药品**处方**是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

(二)首次处方开具时间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三十一日;

(三)该特定药品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四)上述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属于《**保险人指定的药品清单**》中所投保的药品清单范围内列明的药品;

(五)上述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是在医院或**保险人指定的药店**购买的药品, 且在保险人指定的药店购买的药品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关于“**院外药房直付用药流程**”的约定。

对于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药品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之日起至一定期限有限，该期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以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总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或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所患既往症或投保前已确诊恶性肿瘤；
- （二）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恶性肿瘤；
- （三）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 （四）任何职业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 （六）被保险人曾经或正在使用大剂量的镇静安眠药、迷幻剂、毒品或其他违禁药物，有麻醉剂成瘾、酒精或药物滥用成瘾；
- （七）被保险人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的国家、地区接受治疗；
- （八）对于院外用药，被保险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院外药房直付用药流程”进行购药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
- （九）不属于投保药品清单范围内的药品费用；
- （十）被保险人未在指定医院或指定药店购买药品而产生的药品费用；
- （十一）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 （十二）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罹患的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有效，或经审核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对申领药品已经耐药而产生的费用；
- （十三）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以鉴定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遗传性，接受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为零。

第十条 根据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是否属于社保目录内，给付比例约定如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社保目录内恶性肿瘤特定药品

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除另有约定外，给付比例为 100%；

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除另有约定外，给付比例为 60%；

被保险人以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投保的，除另有约定外，给付比例为 100%。

（二）社保目录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

除另有约定外，给付比例为 100%。

费用补偿原则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除本保险外的其他商业保险、公益慈善机构、单位或个人等）获得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上述其他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特定药品涉及慈善援助的，被保险人从公益慈善机构获得援助的药品费用不纳入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赔偿范围。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记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期满日的24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

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非保证续保

第十七条 本保险产品为非保证续保保险产品。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续保不计算等待期。

第十八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险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一）本保险产品停售；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被保险人发生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理赔；
- （四）本保险合同在申请续保时已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 （五）投保人不如实告知、欺诈等不符合续保条件的情形。

保险费率调整

第十九条 保险费会随着被保险人的年龄增长而改变。同时，保险人每年都会检视保险费率，使其反映保险人的整体理赔经验和医疗通胀等在内的一系列因素。保险人将根据本产品计算保险费率所依据的计算基础与实际情况的偏差程度，决定保险费率是否调整及调整幅度。本保险产品的保险费率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段、同一投保区域等某一类人群的所有被保险人。保险人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投保人须按调整后续保当时的保险费率支付续期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投保人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不受影响。若投保人不同意保险费率调整的，保险人将不再为投保人续保本保险产品。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前款约定的未及时通知，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通知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保单号；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 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五) 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指定的药店出具的药品费用收据或者发票、药品费用清单，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处方、门诊及住院病历、出入院证明文件；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对于院外药房直付用药，保险人已经与保险人指定的药店直接结算的药品费用，保险人不再接受保险金申请人对该部分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四条 院外药房直付用药流程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在该恶性肿瘤的治疗过程中，根据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用于治疗该恶性肿瘤的药品处方购药的，如果被保险人在就诊医院外购买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且该药品属于投保药品清单范围内列明的药品，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须进行院外药房直付用药申请：

院外药房直付用药申请通过后，保险人将授权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在投保药品清单范围内承担给付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并提供院外药房直付用药及慈善援助用药申请服务。

如果院外药房直付用药申请审核未通过，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有权对理赔进行核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义务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相关材料。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 （四）保险人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费。

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其中，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以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期至合同解除之日为准计算，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释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续保】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届满前30日内提出继续投保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为续保。

【等待期】指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180天。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专科医生】指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的医生：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恶性肿瘤】本保险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2) 属于原发性恶性肿瘤。**原发于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的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初次确诊之外的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3)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a. 原位癌；
- b.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c. 相当于 Ann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d.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e.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f.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各省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和各省区市城镇职工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办法规定的医疗保险，包括新农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以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中，各省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是指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令发布的为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制定的管理办法。

【公费医疗】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

【处方】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

【指定的药店】指经保险人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药店名单。**保险人保留对上述指定药店名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保险人指定的药店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2）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3）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经确诊罹患的或知道（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耐药】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1) 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 (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 出现疾病进展, 即定义为耐药。RECIST 指以影像学、解剖学为基础的肿瘤负荷评价标准, 由临床研究者、制药行业、影像学专家、美国国立癌症研究所 (NCI)、加拿大国立癌症研究所 (NCIC)、英国癌症研究网络 (NCRN)、欧洲癌症研究和治疗组织 (EORTC) 共同制定, 为国际通行的针对实体肿瘤的疗效评价的标准;

(2) 非实体肿瘤 (包括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纤维化、淋巴瘤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 在临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 经规范治疗后, 按相关专业机构的指南规范, 对患者的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特定基因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 即定义为耐药。相关专业机构指中国临床肿瘤学会 (CSCO)、中华医学会血液学分会、中国抗癌协会血液肿瘤专业委员会、国家卫计委、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 (NCCN) 等。

【社保目录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指未被纳入各省区市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 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

【社保目录内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指纳入各省区市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药品, 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

【第三方服务商】保险人授权的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处方审核及药事服务的机构。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保险人指定的药品清单》

《保险人指定的药品清单》包括《基础版药品清单》、《升级版药品清单》, 具体投保药品清单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投保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仅对投保药品清单范围内的药品费用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不属于投保药品清单范围内的药品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基础版药品清单》

| 序号 | 商品名 | 药品名 | 厂商 |
|----|-----|--------|---------|
| 1 | 可瑞达 | 帕博利珠单抗 | 默沙东 |
| 2 | 乐卫玛 | 仑伐替尼 | 卫材/默沙东 |
| 3 | 安可坦 | 恩扎卢胺 | 安斯泰来/辉瑞 |
| 4 | 泰菲乐 | 达拉非尼 | 诺华制药 |
| 5 | 迈吉宁 | 曲美替尼 | 诺华制药 |
| 6 | 则乐 | 尼拉帕利 | 再鼎医药 |
| 7 | 百泽安 | 替雷利珠单抗 | 百济神州 |
| 8 | 帕捷特 | 帕妥珠单抗 | 罗氏制药 |
| 9 | 爱优特 | 呋喹替尼 | 和黄/礼来 |
| 10 | 佐博伏 | 维莫非尼 | 罗氏 |
| 11 | 格列卫 | 伊马替尼 | 诺华制药 |
| 12 | 恩莱瑞 | 伊沙佐米 | 武田 |

| | | | |
|----|-----|------|------|
| 13 | 索坦 | 舒尼替尼 | 辉瑞 |
| 14 | 艾坦 | 阿帕替尼 | 江苏恒瑞 |
| 15 | 达希纳 | 尼洛替尼 | 诺华制药 |

二、《升级版药品清单》

| 序号 | 商品名 | 药品名 | 厂商 |
|----|------|--------|----------|
| 1 | 可瑞达 | 帕博利珠单抗 | 默沙东 |
| 2 | 欧狄沃 | 纳武利尤单抗 | 施贵宝 |
| 3 | 乐卫玛 | 仑伐替尼 | 卫材/默沙东 |
| 4 | 爱博新 | 哌柏西利 | 辉瑞 |
| 5 | 拓益 | 特瑞普利单抗 | 君实生物 |
| 6 | 多泽润 | 达可替尼 | 辉瑞 |
| 7 | 艾瑞卡 | 卡瑞利珠单抗 | 恒瑞 |
| 8 | 兆珂 | 达雷妥尤单抗 | 杨森 |
| 9 | 安森珂 | 阿帕他胺 | 杨森 |
| 10 | 泰立沙 | 拉帕替尼 | 葛兰素史克 |
| 11 | 豪森昕福 | 氟马替尼 | 江苏豪森 |
| 12 | 安可坦 | 恩扎卢胺 | 安斯泰来/辉瑞 |
| 13 | 泰菲乐 | 达拉非尼 | 诺华制药 |
| 14 | 迈吉宁 | 曲美替尼 | 诺华制药 |
| 15 | 英飞凡 | 度伐利尤单抗 | 阿斯利康 |
| 16 | 则乐 | 尼拉帕利 | 再鼎医药 |
| 17 | 百泽安 | 替雷利珠单抗 | 百济神州 |
| 18 | 安圣莎 | 阿来替尼 | 罗氏制药 |
| 19 | 利普卓 | 奥拉帕利 | 阿斯利康/默沙东 |
| 20 | 捷格卫 | 芦可替尼 | 诺华制药 |
| 21 | 艾瑞妮 | 吡咯替尼 | 恒瑞 |
| 22 | 帕捷特 | 帕妥珠单抗 | 罗氏制药 |
| 23 | 爱优特 | 呋喹替尼 | 和黄/礼来 |
| 24 | 达伯舒 | 信迪利单抗 | 信达生物 |
| 25 | 亿珂 | 伊布替尼 | 杨森 |
| 26 | 佐博伏 | 维莫非尼 | 罗氏 |
| 27 | 万珂 | 硼替佐米 | 杨森 |
| 28 | 昕泰 | 硼替佐米 | 江苏豪森 |
| 29 | 千平 | 硼替佐米 | 正大天晴 |

| | | | |
|----|-----|------------|---------|
| 30 | 齐普乐 | 硼替佐米 | 齐鲁制药 |
| 31 | 安维汀 | 贝伐珠单抗 | 罗氏制药 |
| 32 | 格列卫 | 伊马替尼 | 诺华制药 |
| 33 | 诺利宁 | 伊马替尼 | 石药 |
| 34 | 格尼可 | 伊马替尼 | 正大天晴 |
| 35 | 昕维 | 伊马替尼 | 江苏豪森 |
| 36 | 瑞复美 | 来那度胺 | 百济神州 |
| 37 | 立生 | 来那度胺 | 双鹭药业 |
| 38 | 多吉美 | 索拉非尼 | 拜耳医药 |
| 39 | 爱必妥 | 西妥昔单抗 | 默克 |
| 40 | 维全特 | 培唑帕尼 | 诺华制药 |
| 41 | 赞可达 | 塞瑞替尼 | 诺华制药 |
| 42 | 泽珂 | 阿比特龙 | 杨森 |
| 43 | 艾森特 | 阿比特龙 | 恒瑞 |
| 44 | 晴可舒 | 阿比特龙 | 正大天晴 |
| 45 | 拜万戈 | 瑞戈非尼 | 拜耳医药 |
| 46 | 赛可瑞 | 克唑替尼 | 辉瑞 |
| 47 | 泰瑞沙 | 奥希替尼 | 阿斯利康 |
| 48 | 恩莱瑞 | 伊沙佐米 | 武田 |
| 49 | 泰欣生 | 尼妥珠单抗 | 百泰生物 |
| 50 | 恩度 |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 | 山东先声麦得津 |
| 51 | 英立达 | 阿昔替尼 | 辉瑞 |
| 52 | 索坦 | 舒尼替尼 | 辉瑞 |
| 53 | 艾坦 | 阿帕替尼 | 江苏恒瑞 |
| 54 | 施达赛 | 达沙替尼 | 施贵宝 |
| 55 | 依尼舒 | 达沙替尼 | 正大天晴 |
| 56 | 达希纳 | 尼洛替尼 | 诺华制药 |
| 57 | 美罗华 | 利妥昔单抗 | 罗氏制药 |
| 58 | 汉利康 | 利妥昔单抗 | 上海复宏汉霖 |
| 59 | 爱谱沙 | 西达本胺 | 深圳微芯生物 |
| 60 | 吉泰瑞 | 阿法替尼 | 勃林格殷格翰 |
| 61 | 赫赛汀 | 曲妥珠单抗 | 罗氏制药 |
| 62 | 福可维 | 安罗替尼 | 正大天晴 |
| 63 | 飞尼妥 | 依维莫司 | 诺华制药 |

| | | | |
|----|-----|-------|------|
| 64 | 易瑞沙 | 吉非替尼 | 阿斯利康 |
| 65 | 伊瑞可 | 吉非替尼 | 齐鲁制药 |
| 66 | 凯美纳 | 埃克替尼 | 贝达药业 |
| 67 | 特罗凯 | 厄洛替尼 | 罗氏制药 |
| 68 | 安显 | 来那度胺 | 正大天晴 |
| 69 | 齐普怡 | 来那度胺 | 齐鲁制药 |
| 70 | 安可达 | 贝伐珠单抗 | 齐鲁制药 |

注：1. 保险人保留对《保险人指定的药品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力。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调整《保险人指定的药品清单》的，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的通知为准。以上变更以不损害被保险人利益为原则。

2. 药品分类以药品处方开具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有效版本为准。

3. 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